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4.99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每股配股数， A 为该次每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东睦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383,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915,043.10元，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14.99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0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